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沐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41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2罪名欄關於「洗錢防制法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1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於理由欄已說明受刑人所犯係「加重詐欺罪」，然於附表編號2罪名欄則記載「洗錢防制法等」，顯係誤寫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爰依首揭規定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訴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法官 張健河

法官 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書記官 秦巧穎